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9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鍾滾良
鍾丙英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鍾玉英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鍾玉英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37,18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扣除前繳1,000元，尚應補繳3,6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編號	標的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元/m ²)	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部分	鍾玉英應繼分比例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57	4,300元	1/3	1/3	75,011元
2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99	3,900元	1/3		42,900元
3	苗栗縣○○鄉○○	4	3,900元	1/3		1,733元

(續上頁)

01

	段00000地號土地				
4	苗栗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27.89	23,400元	全	217,542元
合計					337,186元